



義務工作發展局

香港義工團

**團體會員入會須知**

## 申請入會資格

- 團體會員須有興趣或從事與義務工作有關的服務或活動，並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的使命和信念。無論政府／非政府機構、工商企業、專業或地區團體，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。所有申請須經本局審核。
- 參與義務工作的團體會員人數不限，會員年齡最少 6 歲。  
(有關義工的年齡／資格要求將按個別服務要求作規定和批核。)
- 團體會員一經登記，可享有以下的福利、權利和義務，並可自由參與本局舉辦的各項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、被轉介往其他機構服務、及／或自行組織義工服務；團體會員須遵照有關活動／服務要求作參與，接受評核條件是否符合，及盡力完成所需訓練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等。

## 團體會員的福利

- 團體會員需出席本局安排的迎新活動，名額以每次 5 人為上限，參與次數不限；團體會員超過 30 人者，可特約迎新會服務，場地由團體會員安排。  
(會籍期內可享一次免費特約迎新會，如需額外安排，將另收費。)
- 透過本局轉介義工服務機會
- 優先參與本局的義工服務計劃
- 優先參與本局各類義務工作培訓課程，並獲特別會員優惠
- 憑會員證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及刊物，可獲特別優惠
- 免費享用本局義工培訓及拓展中心資源閣服務
- 享有特惠租用本局屬下場地舉行活動
- 享有免費諮詢顧問服務
- 享有義工服務保險的保障
- 定期接收本局及香港義工團的最新資訊
- 獲邀參與本局舉辦的聯誼及交流活動
- 如符合本局要求，可參與義工嘉許活動及接受嘉許獎項
- 可透過本局會訊刊登其團體的義工活動資料，視乎版位，本局擁有編輯和刪減的決定權。
- 憑會員證可享有香港義工團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餐飲及購物優惠  
(優惠商號名單，請瀏覽 <http://www.avso.org.hk>)

## 團體會員的義務

- 團體會員須承諾全年參與服務的總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。凡參與服務的團體會員，除遵守服務的要求和規定外，須提交清晰參與義工的資料以便核對和存檔。
- 積極參與由本局舉辦的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。
- 積極參與由本局轉介往其他機構的義工服務。
- 與本局合作義工服務計劃，協助推廣本地義務工作。
- 自行／自發地組織及策劃義工服務計劃，鼓勵會員積極參與。
- 享用本局的資源閣服務和透過本局轉介義工服務機會外，現今更可享受義工轉介服務招募義工，以協助 貴機構舉辦一些非牟利活動計劃，回饋社會，服務社群。

## 申請入會／續會／退會手續

- 凡申請入會的團體，須填寫香港義工團團體會員申請表格，經核實資格，繳交會費及領得團體會員證方為正式會員。歡迎到本局網頁 <http://www.avso.org.hk> 下載申請表格。
- 申請者可選擇以支票／現金／繳費靈方式繳付會費（詳情見會員申請表格）。會費用以支援本局香港義工團的運作、會員聯繫、活動及福利資助用途。凡非牟利／服務團體可獲會費半價優惠（須附以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）。
- 團體會員登記有效期為兩年，會籍期滿前，須續會及繳付團體會員費。
-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團體會員，須以書面通知本局。無論任何一方解除會籍，所繳會費，概不發還，團體會員證亦告無效。

## 團體會員證的使用

- 獲接納加入本團的團體會員，均獲發團體會員證乙張，須妥善保存此證，日後與本局聯絡須引用證上的編號；於參與服務時須帶備此證，以備服務機構核實其身份。
- 團體會員證如有遺失，請盡快通知本團，辦理補發新證須另繳費用。

~ 完 ~